

附表一

國家人權博物推動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調查表

申請單位/申請人		名稱/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 連絡地址： 出生日期：		申請日期	
				中華民國	年
				月	日
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位置					
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沿革 (歷史價值或時代性、重要性或獨特性)					
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現況概述 (位址及空間範圍、特色說明、使用現況及相關照片影像等)					
聯絡人或管理人	姓名/名稱		聯絡人		
	聯絡電話	公：() 宅：() 行動電話：			
	聯絡地址				

附表二

國家人權博物推動民間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申請同意書

本人○○○（土地或建築所有權人）同意○○○（申請人）申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）登記國家人權博物設置具轉型正義意涵場址。以上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。

（所有權人為自然人）

立同意書人：（姓 名）簽名或蓋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或

（所有權人為法人）

立同意書人：（法人名稱）（法人印章）

代 表 人：（姓 名）（印章）

公司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